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林倚如
電話：03-3322101 分機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1132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103521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為本市楊梅區梅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檢送重劃計畫書等相關書表圖冊資料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楊梅區梅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1年11月17日梅獅自劃字第1110000041號函辦理。
- 二、查本市楊梅區梅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重劃會)檢送旨揭資料經審查核符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3項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條、第26條及第26條之1相關規定，准予實施市地重劃。
- 三、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旨揭重劃計畫書所列工程預算，以重劃會將工程規劃設計預算書、圖報府轉請各工程主管機關核定為準，其工程項目應依相關規定規劃、設計，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核可；另按本市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3點及本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重劃會於重劃區執行地上物查估作業前，應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相關法令宣導並報本府備查後，始得執行查估作業，於後續工程申報開工前並應按本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百分之五繳交管理維護費。
- 四、本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處分同步公告於本府公告欄及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www.tycg.gov.tw)、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http://](http://www.tycg.gov.tw)

/land.tycg.gov.tw)。

五、檢送重劃計畫書、聽證紀錄及合議制審議紀錄各1份。

六、倘重劃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於本處分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58條第1項之規定，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建築管理處、本府地政局（地價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紙本遞送：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電子交換：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建築管理處、本府地政局（地價科）